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渠县政府采购中心的“2024年玉米、水稻种子采购项目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优 2903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泸州泰丰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7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1.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泸州泰丰种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2月17日